扫黑除恶进行时

渭滨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——
破获恶势力犯罪案件45件

本报讯 2020年12月30日，渭滨区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。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，渭滨区共破获恶势力犯罪案件45件，抓获涉恶犯罪嫌疑人287人。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，渭滨区采取多种形式，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策、知识，下大力气开展线索摸排核查，同时加大大要案的攻坚力度，不断净化社会环境。同时，紧盯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和保护伞，严格落实“一案三查”“两个一律”要求，坚持“纪法协同”，从严查处了一批“伞”“网”，专项斗争取得显著成效。

据介绍，截至目前，渭滨区共破获恶势力犯罪案件45件，抓获涉恶犯罪嫌疑人287人，涉及犯罪集团3个、团伙26个。查结党员干部涉恶腐败问题8案8人，查结涉伞案件5件6人。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涉案资产约1.2亿元，社会治安、营商环境大幅改善，群众为之叫好。

本报记者 邓亚金

金台区下大力铲除社会“毒瘤”——
侦办恶势力团伙案件16件

本报讯 2020年12月29日，记者从金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上获悉，自专项斗争开展以来，共侦办恶势力集团案件2个、恶势力团伙案件16个，破获刑事案件119起，有力铲除了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“毒瘤”，净化了全区社会治安环境。

自专项斗争开展以来，金台区坚持以上率下，持续强化组织领导，扎实推进“六清”行动，稳步推动“六建”工作。各镇街、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，政法机关发挥主力军作用，纪检监察、组织部门协同攻坚，行业监管部门全力投入，始终做到了齐抓共管、共同推进，有力推动了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。坚持除恶务尽，严格落实“两个一律”“一案三查”，逐案过筛，彻查“关系网”“保护伞”，金台区政法机关和纪委监委形成信息互通、双向移送、同步介入、核查反馈机制，加强线索处置力度，形成了统一的线索管理、核查、反馈制度，确保群众举报“件件有回访，事事有答复”。同时，健全完善多部门联动打财断血工作机制，综合运用多种合法手段，着力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。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涉案资产5165.62万元，有效净化了经济发展环境，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得到显著提升。

本报记者 王怀宇

交警除冰雪保畅通

一外地老人驾驶汽车路过太白时被困冰雪中，民警深夜将其救出，近日——
天津老人致信省公安厅点赞

本报讯 “在冰天雪地的深夜，多亏了咱们民警帮忙，我才能及时脱困，早日返回家中。”近日，陕西省公安厅收到一份来自天津市70岁老人的感谢信，感谢太白县交警大队民警在深夜将他从山中救出。据了解，太白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应对极端恶劣天气中，未雨绸缪，结合辖区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队伍训练，采取远端分流、近段管制、点上疏导等措施，确保辖区冬季道路安全畅通。

2020年11月22日，我市太白县境内普降大雪，秦岭段出现积雪结冰，一名天津市70岁老人齐新亭驾车从汉中前往宝鸡市区途中，行至244国道秦岭段时，天色已黑，车辆出现故障，被困半路。拨打“110”求助后，太白县交警大队民警立即赶往现场。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寻找，在秦岭段903公里处找到该老人。之后，民警不仅帮助老人排查车辆故障，还为老人的车装上了防滑链，驾驶老人的车返回县上，并为老人安排食宿。2020年12月23日，笔者采访到当时帮助老人的三位执勤民警，他们说，类似于这类救助事情都是他们日常执勤中经常遇到的，帮助受困群众既是他们的义务，也是他们的责任，他们只是做了应该做的。

据了解，2020年以来，太白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应对极端恶劣天气中，未雨绸缪，结合辖区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队伍训练，与县区相关部门成立突击备勤队，形成互联互动态势，并在平日巡逻中将被动工作变为主动，加强与货车驾驶员的联系，专门建立卡友群，及时发布路况信息。在极端恶劣天气条件下，他们密切联络周边辖区协同作战，将服务群众贯穿工作始终，采取远端分流、近段管制、点上疏导等措施，不断强化民警服务意识，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，确保辖区冬季道路安全畅通。截至目前，该大队共出动警力350余人次，救助被困车辆160余台，服务群众2000余人。

（王菁）

市中院：
二审宣判29人电信网络诈骗案

本报讯 近日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伍邦等29人电信网络诈骗案进行二审宣判，依法裁定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记者了解到，该团伙被判处13年6个月至2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，并分别处以罚金。

2017年4月，伍邦化名米圣，租用广州市永泰T6创意园和名珠创意园等地，先后出资注册广州聚领贸易有限公司和广州星逸科技有限公司，招聘周威等28名员工形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，主要针对中老年人，以推销保健品为幌子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，共骗取被害人资金563万余元。案件涉及四川、山东、陕西等多地，案件复杂，社会影响较大。岐山法院一审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伍邦有期徒刑13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周威等28人11年6个月至2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，并分别处以人民币90000元至3000元不等罚金。宣判后，伍邦等19名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

市中院二审审理认为，上诉人伍邦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定罪准确，量刑适当，审判程序合法，遂依法裁定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

本报记者 马庆昆

麟游县人民检察院：
绽放在深山里的文明花

本报记者 罗琴

在麟游县，有这样一支队伍：他们身着检察制服，走村入户开展法治宣传，帮助引导群众知法懂法守法；他们立足本职工作，扶贫帮困，将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；他们帮助基层开展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活动，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光荣传统，精心播撒文明。日前，陕西省发布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荣誉名单，麟游县人民检察院荣获省级文明单位称号。

文明，从不因地域或职业而被阻断。麟游县虽处深山，却依旧努力点亮着文明之光。麟游检察院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以培育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检察干警，建设文明和谐的检察机关为目标，深入开展文明创建活动，不断提升干警的文明素质和道德修养，院党组高度重视文明单位创建工作，将检察工作与文明创建紧密结合、互相促进，自上而下层层抓落实，形成了人人参与文明创建的良好工作局面。

文明重在实践。在文明创建工作中，麟游检察院充分发挥党员和志愿者的作用，他们积极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咨询服务日活动，送法入村、入户、入学校。在与基层结对帮扶中，他们还在群众中开展“好公公、好婆婆、好媳妇”等文明家庭评选活动，为群众树立起身边典型，凝聚榜样力量。寒冬里，检察干警走进良舍敬老院开展“暖冬志愿行动”，陪老人聊天、帮老人按摩，给老人送慰问品（见上图），让老人们感受到浓浓的暖意。两亭镇叶家塬村是检察院的结对帮扶村，在脱贫帮扶的同时，他们为该村捐赠图书1000余册，让书香飘入农户家，也让文学之光照亮乡村小院。大街小巷也少不了检察干警的身影，他们化身交通志愿者，协助交警疏导交通，为群众出行安全保驾护航。

对麟游检察院来说，省级文明单位，不仅是一份难得的荣誉，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。未来，他们还将砥砺前行，让这朵绽放在深山里的文明花开得更加绚烂多彩。

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风采展

陇县人民检察院：
集中发放司法救助金

本报讯 近日，陇县人民检察院对李小林等6名刑事被害人集中发放了司法救助金，救助金总金额4.5万元，积极帮助刑事被害人家庭渡过难关。

陇县检察院经过严格摸排和调查，对近年来发生的6起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李小林等6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个人及家庭进行上报，经县委政法委审查，这六名刑事被害人或其家属，都是因受刑事被告人侵害，或因交通肇事遭受重大人身或经济损失，或因刑事侵害造成家庭成员伤亡，导致家庭变故，失去主要经济来源，家庭生活极度紧张和困难。他们中多数是造册登记的精准扶贫对象，本身家庭经济条件较差，本次司法救助根据每人每户具体情况，分别给予了1万元或5000元的救助，救助金总金额达4.5万元。通过救助，解决了他们生活中的燃眉之急，为他们安全过冬提供了生活保障。

据了解，近年来陇县检察院不断加大工作力度，为符合申请条件的刑事被害人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，2020年来已累计发放救助款5.5万元，让受助人及家庭感受到党和政府的贴心关怀。

（罗琴 张满良）

逃，逃，逃不脱法律制裁
受害人家属为凤县警方送锦旗

本报讯 上月22日，受害人家属将一面写有“伸张正义、为民除害”的锦旗和一封感谢信送到了凤县公安局，感谢凤县警方破获多年前的命案，让歹人受到法律制裁。

1989年10月26日，凤县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件。犯罪嫌疑人姚某，因谈恋爱不成遂将对方杀害，并将其妹妹捅伤后潜逃。多年来，凤县公安局始终未放弃过对该案的侦查，相继派出多组侦查人员分赴全国各地开展侦破工作，经过大量梳理摸排，2017年获得最新线索后，专案组赴江苏省，最终在常州市某工业园内将犯罪嫌疑人姚某一举抓获。

近日，该案中姚某被执行死刑，被害人家属特意制作锦旗送给凤县公安局表达他们的谢意。

本报记者 白杨

翻墙偷盗财物 民警辗转抓贼
民警提醒：家中勿放大额现金

本报讯 趁着居民家中无人，一男子翻墙行窃，本以为能瞒天过海，却很快就被警方抓获。近日，岐山县公安局凤鸣派出所破获一起入室偷盗案件，及时为受害人李某挽回经济损失4700元。

2020年12月5日，凤鸣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报警，称自己家中放置的6000元现金不翼而飞。接到报警后，民警立即赶往受害人家中进行调查取证。办案民警经过走访群众、详细摸排，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李某某，并找到其在县城的租住房。但由于嫌疑人李某某提前将房子退租，导致抓捕行动未能成功。随后，民警又多方侦查，很快锁定了李某某的位置。办案民警前往陈仓区虢镇茗苑北路某小区，成功将嫌疑人李某某抓获，并追回赃款4700元，其余现金已被嫌疑人挥霍掉。目前，李某某已被刑事拘留，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（王菁）

民警提醒：

年关将至，盗窃案进入频发期，市民应提高防盗意识。要经常检查家中门窗是否完好，家里不要放太多现金，贵重物品尽量放在隐蔽处。乘坐公交车出行时，务必看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，可将背包、挎包放置在身前。时刻提防，做好自我保护，如遇财产被盗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。

法治进行时

政法短波

凤翔有个“法律诊所”——
已为356件纠纷提供法律支持

本报讯 “多亏了‘法律诊所’帮忙，让我们的医疗纠纷案得以成功化解。”近日，凤翔县村民闫某拿到妻子的调解协议书后激动地说。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中，凤翔县成立“法律诊所”，已累计为356件矛盾纠纷的化解，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支持。

2016年，闫某的妻子因病与凤翔某医院产生医疗纠纷，其后经多次协商，双方始终没有达成一致意见。2018年7月，县“法律诊所”介入这起纠纷。通过律师、医学专家的联合“会诊”，很快明确赔偿责任，维护了闫某妻子的合法利益。

据悉，“法律诊所”是凤翔县委政法委发挥县法学会会员“智囊团”和“思想库”的作用，而创新的一项矛盾纠纷化解机制。“法律诊所”于2016年8月成立，设立交通事故、医疗纠纷等10个专家会诊室。一旦群众有诉求，“诊所”就根据矛盾纠纷类型，及时提供化解方案，并为群众提供方便的法律咨询服务，帮助群众维护合法权益。

（王菁 许肖玉）